2022年度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机构包括7个科室：办公室、协调应急科、食品监督管理科、药械化监督管理科、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场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2个二级机构：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13个派出机构：定王台市监所、文艺路市监所、韭菜园市监所、朝阳市监所、五里牌市监所、湘湖市监所、荷花园市监所、火星市监所、马王堆市监所、东屯渡市监所、东岸市监所、马坡岭市监所、东湖市监所。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我局在职在编人员共计102人，其中：行政编82人，机关工勤编3人，事业编17人；临聘人员44人；遗属2人。

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工作。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统筹监管有关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管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4、负责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助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

5、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协助参与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6、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7、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9、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10、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规范全区集贸市场、农资市场、重要商品市场等经营秩序。

13、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4、负责药品（含中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化妆品规范经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预算批复5466.78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5657.58万元；实际支出565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72.61万元，项目支出584.9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全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4818.28万元；决算基本支出5072.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95.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3.14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结余甚多。全年年初预算“三公”经费3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7.5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17.45万元，完成预算的46.53%，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结余20.05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全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648.5万元，决算项目支出584.97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学技术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等。全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648.5万元，决算项目支出584.97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534.9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88万元、其他支出4.1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1、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2、严格按照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政府采购程序进行业务委托和执行，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结算程序及局相关财务制度予以结算。

3、根据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安排，费用结算严格按局《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程序进行业务委托和执行，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结算程序及局相关财务制度予以结算。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验收小组、业务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安排，费用结算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四、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相关要求，我局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单位资产配备更合理、资产使用更有效，资产处置更规范，充分利用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2年初固定资产原值34434662.89元；新增资产2753082.74元；报废处置资产2146320元，年末资产35041425.63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紧扣绩效考核导向。一是明确目标考核任务。围绕市对区绩效考核、区对部门绩效考核、一年一件事、真抓实干、揭榜攻坚等重点考核事项，吃透规则、制定细则、层层分解，集中优势人力、物力，明确工作重点和发力重点。二是优化考核考评机制。全局统筹、科所协同，明确主体、责任到人，整章建制，全面出台“2022年度科所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出台合同临聘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出台17项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推动全员绩效考核落地、落实。三是全力保障考评重点工作。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承担了高标准培育市场主体、个转企、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等7项考核指标，以及真抓实干、夺榜攻坚和争资等3项约束性指标。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各项考核指标全面超额完成。2022年，我局分别收获了全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优秀单位等沉甸甸的奖牌。7月，我局获得区委区政府2022年度二季度考核一等单位；12月，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别得到省委办公厅、省食安办、省市场监管局的通报表扬。我局牵头的质量强区工作，获评省级真抓实干荣誉。

（二）紧盯全年工作重点。一是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加强源头治理。对24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责令整改15家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开展“年关守护”行动，出动检查人员411人次，检查“年夜饭”酒店、饭店182家次；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对全区41所中小学、122家幼儿园、5所高校，开展开学季学校食品安全督查，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门店1733家次，学校食堂（含幼儿园）672家次，清理校园周边流动摊担70个，扣押三轮车7台，劝诫店外经营60家。组织开展马王堆海鲜市场、扬帆夜市、沁园夜宵街食品安全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多部门联合整治执法行动。提升日常监管效能。对全区“生产、流通、餐饮”三大环节主体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管，截至目前，风险分级完成率、监督检查覆盖率、任务完成率、问题整改覆盖率全部达100%。“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餐饮企业229家、食品销售环节550家，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冷链疫情防控。督促检查辖区进口冷链生产经营户进入集中监管仓，并在“湘冷链”平台申请冷链食品溯源码12.2万张，记录流转批次80335条。抓好“两个责任”落实。全面推进12223家A、B、C、D级主体包保工作，承担B级主体的37名包保干部与区食安委主任全部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22名区领导、5名园区领导干部对76家B级包保主体已开展第一轮督导，全区基本形成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工作局面。加强违法惩治。及时移送食品违法线索，办理食品类案件364件，其中涉刑案件1起，罚没款71.5万元；区公安分局办理4起食品刑事案件，其中刑事拘留23名，取保候审3人，移送起诉27人；区检察院受理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案件4件、19人（均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已全部起诉。二是守住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底线。质量工作机制健全。芙蓉区委、区政府坚持向最优者对标、向最强者看齐，将质量强区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绩效考核体系，成立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工作保障有力。先后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和质量工作联席会议4次，研究解决质量强区工作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构建了各部门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质量的工作格局。质量工作基础扎实。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逐年上升，不合格后处理率达100%，妥善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34784件，办结率99.47%，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90家次，下达指令书92份，行政约谈电梯维保单位18余家次，移送执法部门办理案件31起。质量工作考核排名靠前。2022年度全市质量工作考核芙蓉区继续被评为A级单位。长沙市首家区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在芙蓉标准小镇高标准建成。质量工作工作成效显著。辖区隆平高科荣获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向大雄、颐而康分获第六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和提名奖，隆平高科水稻首席专家杨远柱荣获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岳麓山实验室和杂交水稻同步跻身全国重点实验室。全区质量工作成功获评2022年度省级真抓实干奖励。三是深入推进基层市监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结合芙蓉区实际，积极抓好全区13个基层市监所的规范化建设，确保2023年全区60%以上的基层市监所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区委政府高度重视，经过深入调研，积极谋划，区长办公会决议，全力推动了10个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至目前，首批8个市监所已经申报市局验收，2个市监所即将全面竣工。2023年度，我局将继续推动全区13个所全部达标验收。

（三）坚持服务发展主线。一是做强市场主体。克服疫情和自建房专项整治双重影响，多方合力，全区动员，高标准完成培育市场主体工作。至年底，全区市场主体总量同比增长18697户，增速14.53%，完成全年进度的100.67%；其中企业总量同比增长21.44%，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4.62%，内五区排名第一。认真摸排、主动跟进，扎实推进“个转企”工作，完成“个转企”160户，完成目标任务136.4%。二是做优品牌名片。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巩固品牌强区实力。深入推进芙蓉标准化产业园建设，牵头筹建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芙蓉标准化产业园创新案例获评2021年度全市“十佳特色改革案例”及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制度创新成果。认真抓好4.26全区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高标准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强县复核，全区注册商标保有量达53502件（全省第2），全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守牢市场秩序阵线。一是全力化解消费纠纷。科所协力，认真受理12345平台投诉举报18782件，12315平台投诉举报16002件，合计34784件（人均工单量310余件），其中12345平台满意度99.43%，12315平台按时办结率99.5%。建立热线工单通报工作机制，积极发展ODR单位，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开展行政约谈18次。二是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充分发挥打传办、打私办、扫黑办联动机制作用，坚持抓早打小，推动标本兼治。今年来，累计完成38起涉嫌传销线索、12条涉嫌养老诈骗线索的查办；经过艰苦努力和反复取证，“交泰公司案件”已于5月10日由芙蓉区公安分局受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1721份，对346家市场主体数进行价格检查，检查农贸市场836次家；调查和移送区行政执法局天心华庭物业小区涉嫌超限收取水、电等费用违法行为案，处罚25.6万元。

此外，还扎实做好了争资、真抓实干、夺榜攻坚等各项工作任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初预算的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虽然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项层级的明细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科目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在日常使用中与预算编制支出经济分类有一定出入，不能做到和预算一致。

（二）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提高。我局仍有部分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转隶人员带走，资产未划拨到位；固定资产还存在已达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未及时进行核销；部分资产台账与账面资产实物在型号上存在差异；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使用人员有变化未及时变更等等。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三）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认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二）根据预决算公开要求按时将《2022年度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芙蓉区政府门户网站“芙蓉之窗”预决算公开专栏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4日